

## 靜宜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合理分配與落實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，特設置「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（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），及本校職技員工代表二名為委員，代表任期為二學年，上述代表不得為教職員宿舍已借住者或新申請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訂定住宿公約。

第四條 教職員宿舍收費依「靜宜大學教職員宿舍暨招待所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教職員宿舍：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（不含計畫助理），且申請者與其眷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之戶籍所在地不在台中市、彰化縣。
- 二、特殊原因申請者（含神職人員），經總務長核定後，得申請教職員宿舍。

第六條 宿舍數量不足時，應以計點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計點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一級主管加計六點。
- 二、講座教授加計六點。
- 三、二級主管加計四點。
- 四、外籍教職員加計四點。
- 五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四點。
- 六、年齡達 60 歲以上者加計二點。
- 七、一年內新進教職員加計二點。
- 八、未借住之申請者自申請日起每滿一學期累計一點，上限為十點。
- 九、點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第七條 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優先入住。

第八條 借住期限：

- 一、借住期：以二年為限，任主管職者以三年為限。續約視同重新申請，申請者為主管職、年齡達 60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受此限。期滿經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得續借，重簽契約。
- 二、借住期滿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遷出，欲續住者應於約滿前三個月提出續借申請，未提出續借申請視為不續借。

第九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單，經由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事務組登記，經分配後須與本校簽訂宿舍借住契約書，並須遵守契約內各項條款及生活公約，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宿舍。

- 第十條 宿舍一經分配後，不得挑選，如申請者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七日內不遷入時，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核准者外，以放棄論。
- 第十一條 因離職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契約期滿不能續住或申請資格消失者，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契約，並於前述原因發生後十五日內遷出宿舍，逾期不遷，學校得強制收回。
- 第十二條 借住人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，經事務組查明屬實，並經書面勸導無效者，得收回借住之宿舍，借住人應於收到通知15日內遷出宿舍。拒不遷出者，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。
- 第十三條 前述所謂強制收回係指借住人超過遷出期限仍未遷出，本校可強制借住人遷出，宿舍內個人物品經通知限期領回，逾時視同自行拋棄，並由本校全權處理其物品，借住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四條 借住人遷離宿舍時，應辦理遷出手續，將所配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。若有短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借住人所居房間或舖位，不得自行調動，或讓與他人，或留宿親友。
- 第十六條 教職員宿舍內必備之家具，由本校統一規定種類、數量，予以供應，借住人不得要求學校添置。自行添置之電器用品，如冷氣機、電冰箱等，其用電費用由本校酌情收取；若因借住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公共危險，由借住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七條 借住人住宿於本校宿舍者，應盡財產保管之責。財產如遇毀損或滅失等情形，悉依本校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住宿時，將於一個月前通知，借住人須無條件配合辦理遷出宿舍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0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81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1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2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